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(科)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(97)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(98)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(101)德財通字第 00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(105)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規劃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特色，並依據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，特設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## 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推選之。學生代表一名，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另互推二名兼任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

## 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課程規劃結果，提報系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## 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於任期中出缺時，應由系務會議推選人員遞補。

## 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## 第六條

本委員會委員因下列情形之一解任之：

- 一、委員不隸屬本系。
- 二、自行請辭經系務會議同意者。
- 三、由委員會報請系務會議通過解任者。

## 第七條（教學研討小組）

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各教學研討小組召開各領域課程規劃會議，負責規劃本系各學制之專業課程，完成後提交本委員會研議之。

第八條 (要點之修訂)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